



体系名称：资源采购与销售
编 码：RPSM-01-08

版 本：2024-1
发布范围：普 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液态销售资源流向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4〕46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1
4 职责分工	1
5 管理要求	2
6 附则	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液态销售资源流向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液态销售的资源流向管理，强化销售过程监督，明确资源流向管理的工作职责与工作界面，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扰乱市场秩序和价格体系，损害公司利益及商誉。

4 职责分工

4.1 经营管理部

4.1.1 负责制订、修订《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液态销售资源流向管理办法》。

4.1.2 委托运管中心进行收集、整理、反馈卸货地申诉材料、车辆轨迹。

4.1.3 组织对违反资源流向管理要求行为的判定，并及时按照规定处理。

4.1.4 按照气电集团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并配合开展核查工作。

4.1.6 负责监管承运商对违规行为的整改工作。

4.2 市场销售部、河南销售中心、安徽销售中心

4.2.1 委托运管中心进行站点准入、管理等工作。

4.2.2 监督液态客户合法经营，预防液态客户资源流向违反合同的行为。

4.2.3 参与对违反资源流向管理要求行为的判定，并及时按照规定处理。

4.2.4 按照气电集团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并配合开展核查工作。

4.3 运管中心

4.3.1 按照江苏分公司的委托对液态销售资源流向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站点报备、槽车轨迹监控、用户信息核对等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定期反馈给江苏分公司。

4.3.2 负责组织开展液态资源流向监控，依托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卸货地匹配核查，并将卸货地匹配失败的计划定期反馈至江苏分公司。

4.3.3 负责督促客户对匹配失败计划按时、按要求提交线上申诉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同时将申诉材料提交情况反馈至江苏分公司。

4.3.4 负责对自查及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的液态销售资源流向问题进行技术支持和数据支持。

4.3.5 根据气电集团关于销售单位销售区域的要求，负责核验准入站点区域与销售单位销售区域的匹配度。

4.3.6 配合江苏分公司做好核查工作，按照相关检查监督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5 管理要求

5.1 LNG 槽车监控及站点管理要求

5.1.1 运管中心动态跟踪核实 LNG 槽车监控信号接入情况，对未纳入监控平台的 LNG 槽车及物流计划，运管中心应及时向江苏分公司业务部门反馈，江苏分公司按规定及时处理；对于屡次发现 LNG 槽车未纳入监控平台的运输企业限期停运整改。

5.1.2 运管中心对纳入监控平台的 LNG 槽车进行轨迹监控和卸货地匹配。对于匹配失败运单，应提醒并指导客户提交卸货地申诉计划材料，并用信息技术手段核查客户卸货地申诉计划的轨迹；运管中心应及时向江苏分公司反馈客户卸货地申诉计划材料及轨迹核查情况，江苏分公司在结算前对申诉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并根据确认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

5.1.3 运管中心应对申请新增准入站点区域进行核验，对于准入站点与销售区域发生不匹配的原则上不可进行站点准入；对于物流系统已有站点，江苏分公司及运管中心应配合做好站点区域的梳理。

5.2 销售区域管理

5.2.1 液态销售定价应仅覆盖江苏分公司销售区域。

5.2.2 物流系统应仅启用江苏分公司销售区域内站点，其他地区站点（不含内部关联交易站点）应全面停用。

5.2.3 液态提气计划应仅覆盖江苏分公司销售区域内站点，其他地区提气计划（不含内部关联交易计划）不允许批复通过。

5.2.4 液态类型销售合同中应明确销售区域仅覆盖江苏分公司销售区域，以及未送至江苏分公司销售区域内的违约处理方式。若买方首次出现该违约行为，

则买方应按照当日同区域海油最高出站价结算该等违约气量，同时卖方有权给予买方正式警告；若买方第二次出现该违约行为，则买方应按照当日同区域海油最高出站价结算该等违约气量，同时卖方有权向买方停止供气 7 天；若买方第三次出现该违约行为，则买方应按照当日同区域海油最高出站价结算该等违约气量，同时卖方有权向买方停止供气 15 天以上（含），情况严重的有权终止供气合同。若由于买方产生未送至约定的供应区域，给气电集团造成经济损失但未形成串货的，应追回相关损失；若形成串货的，按照 5.4 串货管理规定执行。

5.2.5 对于客户在系统签收至江苏分公司销售区域以外的物流计划、疑似销售至江苏分公司销售区域以外的物流计划，运管中心应及时向有关销售单位反馈，并于每月进行汇总整理。

5.2.6 若出于实际需要，需在江苏分公司销售区域以外开展销售业务的，则应一事一议上报气电集团，经气电集团批准后方可开展。涉及销量和收入考核的，应在请示中上报。

5.2.7 如气电集团对江苏分公司销售区域进行调整，江苏分公司应尽快按照调整后的销售区域开展销售工作。对于已存在销售合同、供应关系的客户，调整计划转可视情况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应超过三个月；对于存在保供责任等特殊情况下需要继续延长的，需上报气电集团进行一事一议审批。

5.3 卸货地匹配的处理流程及要求

5.3.1 运管中心负责提醒用户，在装车完成后 3 个自然日内完成在物流系统中的卸货地修改和签收工作。运管中心负责在第 4 个自然日对物流系统中的提气计划点击“预完成”，“预完成”的运单用户无法进行修改（节假日、恶劣天气、疫情等原因导致无法在 3 个自然日内送达卸货地的计划，可根据用户的申请进行延迟签收。

5.3.2 对于匹配成功的计划，按照物流系统中用户签收地进行结算。

5.3.3 对于匹配失败的计划，运管中心通知并督促客户在当期结算前在海油物流系统内申请对匹配失败的计划进行申诉，并对客户提供的申诉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江苏分公司业务部门进行复审，并根据审核结果（附件 3）对发生串货或跨区域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理。

5.4 串货管理

5.4.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中，应与客户约定串货行为的违约处理。

5.4.2 如果判定客户出现串货行为，向其销售的单位应依据已签署合同追究客户串货行为的违约责任。即如果客户首次出现串货行为，应向客户收取两倍串货价差违约金；如果客户出现第二次串货行为，应向客户收取两倍串货价差违约金并向客户停止供气 15 天；如果客户出现第三次串货行为，应向客户收取两倍串货价差违约金并终止供气合同。

5.4.3 串货价差及串货次数等由江苏分公司判定，判定应满足集体决策原则和客户不能从串货中受益原则，确保处理方案的公平、公正、合理以及可执行性。

5.4.4 DES 承运商出现配合串货行为，须赔偿该行为造成的卖方相应损失，并且给予终止其承运合同的处罚。

5.5 其他

本办法不适用于“进口 LNG 窗口一站通服务”及同类型产品，具体同类型产品以气电集团通知为准。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生效之日起，《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液态资源流向管理办法》（RPSM-01-08，2022-1）同时废止。

6.3 如本办法与气电集团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气电集团相关规定为准。

6.4 所属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江苏分公司卸货地申诉审批表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液态销售资源流向管理细则》, RPSM-01-15-03, 2024, 气电集团。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天然气市场开发与销售管理办法》, 2023, 气电集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与销售数字化应用管理办法》, RPSM-01-18, 2023, 气电集团。
- 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字销售服务管理办法》, RPSM-01-10, 2022, 气电集团。
- 1.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经营管理办法》, RPSM-01-08, 2022, 江苏分公司。
- 1.6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国内天然气市场开发与销售管理办法》, RPSM-02-01, 2024, 江苏分公司。

附件 2:

释义

2.1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部门。

2.2 江苏分公司

指江苏分公司本部，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本部各业务部门。

2.3 运管中心

指中国海油天然气销售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运管中心”。

2.4 液态资源

指天然气以液态（非管道气）形式，通过槽车、罐箱等渠道运输的资源。

2.5 串货

指液态销售的结算卸货地与用户真实的卸货地不符且导致我方少结算的行为。

2.6 江苏分公司销售区域

指由气电集团划分，江苏分公司负责统筹业务管理和市场销售的江苏、安徽、河南地区。若气电集团调整销售区域，则按气电集团要求执行。

附件 3:

江苏分公司卸货地申诉审批表

江苏分公司xx月卸货地申诉审批表												
序号	供气日	承运单位	净重	流水号	客户名称	车牌号	用户签收地	用户申诉卸货地		是否送达申诉卸货地	审核意见	备注
1												
2												
运管中心经办人					经营管理部经办人及负责人				客户经理及其负责人			